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茄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3005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四(0056498A00\_ATTCH1.xls、0056498A00\_ATTCH2.xls、0056498A00\_ATTCH3.doc、0056498A00\_ATTCH4.doc、0056498A00\_ATTCH5.doc、0056498A00\_ATTCH6.doc、0056498A00\_ATTCH9.doc、0056498A00\_ATTCH10.doc)

主旨：有關103年度下半年本縣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申

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補助對象：

(一)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附鄉鎮市公所證明)。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三)家境清寒者(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家庭經濟困難)。

(四)中低收入戶學生(附鄉鎮市公所證明)。

三、請貴校於103年9月30日前檢附統一收據、「103年度下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學校申請表」及「桃園縣103年度下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人數分配表」送局核撥(免備文

總務處

103/08/16 15:59



1030005404

有附件

）；並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公務系統/網路訊息通知暨填報統計系統/填報資料/點選「103年下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學校網路填報表」填報。

四、另學校倘有貧困學生上課日或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申請留校午餐費，請併入本案一同申請，並於上開期限內檢具「桃園縣貧困學生上課日或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費申請表」、「103年度下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學校申請表」及「桃園縣103年度下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人數分配表」送本局核撥（免備文）。

五、本案補助經費支應科目如下：

（一）10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7-(39)

（二）10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併入決算）

六、原始憑證（學生申請表及印領清冊）依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府核銷。

七、申請補助金額：103年9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午餐費。

八、填報說明：

（一）無申請本案補助者亦須上網填報。

（二）本縣學校午餐供應方式計有下列五項，請貴校就目前供餐方式擇一填寫：

1、自辦（公辦公營）：學校自設廚房且廚工由學校自聘。

2、委外辦理（公辦民營）：學校自設廚房但廚工由委辦廠商提供。

3、資源分享（由他校供應）：（填寫此項者請於本欄括號加填供應學校名稱）

(1)自辦資源分享：學校無廚房，由自辦午餐學校供應。

(2)委外資源分享：學校無廚房，由委外午餐學校供應。

(三)外訂餐盒：學校無廚房，由委辦廠商中央廚房供應便當、團膳、合菜、桶餐等。

(四)全校班級總數及全校學生人數：不包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及人數。

(五)全校老師人數：包含教師（專案、代課）、營養師、護理師、職員、廚工、警衛及工友中有食用營養午餐的人數（大約即可）。

(六)午餐收費：午餐學校為每月收費金額（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外訂餐盒學校為「一餐餐盒單價」。

(七)有關A1、B1、C1、D1、A2、B2、C2及D2欄位請分別填寫本次申請學生數及由其他單位補助學生數，由其他單位補助學生數請由括號表示。

(八)小計 $E1=A1+B1+C1+D1$ ， $E2=A2+B2+C2+D2$ 。

(九)總計 $E3=A1+B1+C1+D1+A2+B2+C2+D2$ 。

(十)其他：本欄位請填寫由學校仁愛基金、其他民間團體或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補助單位名稱、補助學生總數及補助總金額，或其他備註事項。

- 九、申請補助金額超過10萬元者，須於計畫結束15日內（104年1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局（免備文）備查。
- 十、另倘貴校申請本次補助人數比上期申請人數增加10%以上，請附申請增加說明表送局（免備文）備查，並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本局彙辦。
- 十一、午餐補助經費歷年以倍數成長，為避免社會資源浮濫浪費，排擠本局其他教育經費，請貴校審查委員會嚴謹審慎評估審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抽查。
- 十二、已獲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等午餐相關費用補助者，請勿重複申請本項午餐補助，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 十三、貴校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請務必顧及學生自尊，以保護學生權益避免標籤化。
- 十四、檢附學校申請表、留校午餐費申請表、人數分配表、增加說明表、收支結算表及旨揭補助實施要點（含學生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

